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6 年 5 月 17 日，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高斌律师

(七) 会议地点：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 0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学通

电话：0317-2969222 13730591806

传真：0317-2969222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